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防疫計畫 1110215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9167號

，再依111年3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8426號函修正辦理。

1. 開放時間：

 （一）本校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1.上課日：配合學生課程及夜自習，週一至週五全日不開放。

 2.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7:30至下午17:30。

 3.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二）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三）活動中心室內場地依場地租借辦法開放時間。

1. 防疫規範：
2. 民眾應主動配合場地實聯制、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備有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訪客體溫高於37.5℃禁止進入校園。
4. 進入校園後應全程配戴口罩、保持室外1.5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使用遊具前後記得勤洗手。
5. 場地租借活動完畢後應由租借單位完成基礎消毒工作。
6. 請於每季租借時，由承租人填寫，務必提供詳實資料，以降低校園染疫風

險，並提升活動安全。

1. 本計畫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流行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防疫期間活動中心租借使用計畫書

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週六□週日

使用時間：□08:00-10:00 □10:00-12:00□12:00-14:00 □14:00-16:00

□17:30~19:30 □19:30~21:30 □16:00-18:00 □18:00-20:00

使用場地：□活動中心2樓羽球場 □A □B □C □D □E □F

□活動中心4樓籃球場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本活動是否對外收費：□是 □否

參加人數：共\_\_\_\_\_人

申請單位：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連絡電話 | 疫苗施打狀況 | 備註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  |  |  | □已完成抗原快篩(含家用)或PCR檢測□已打第一劑 □已打第二劑 □已打第三劑 |  |

1. 租借方應提送活動防疫計畫予學校審核備查，請交警衛室。

2. 場地租借活動完畢後應由租借單位完成基礎消毒工作。

3.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展使用。